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辽0211民初17693号

张世训、大连想象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原告李锦与被告张世训、第三人大连想象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公告送达(2024)辽0211民初176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张世训连带给付原告李锦工资款33630.87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1元、公告费4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张世训、第三人大连想象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被告、第三人承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